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办〔2024〕7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预案体系
 - 2.2 区应急救援工作机构与职责
3. 预防预警
 - 3.1 行车事故信息报告与管理
 - 3.2 行车事故预防预警系统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 4.3 通信
 - 4.4 指挥和协调
 - 4.5 紧急处置
 - 4.6 救护和医疗
 - 4.7 应急人员的防护
 -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 4.9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 4.10 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损失评估
 - 4.11 信息发布
 - 4.12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保价保险
 - 5.3 铁路行车事故应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治安保障
 - 6.6 物资保障
 - 6.7 资金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4 解释部门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预防和最大程度地减少铁路行车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公共安全的影响，及时有效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福建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及《厦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处置海沧区行政区域内铁路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行车事故，即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或需紧急转移人员超过5万人以上，或铁路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事故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铁路行车事故处置工作的首要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协同联动。市、区人民政府行车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区直有关部门和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

厦门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部署本行政区域内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快速反应。一旦发生事故，根据事故的类型、级别和性质等因素，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和社会应急资源。

（4）预防为主。坚持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提高行车事故防范水平；促进铁路应急救援工作法制化和制度化，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门各办事机构其他相关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各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等相配套，构成海沧区铁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2 区应急救援工作机构与职责

2.2.1 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结合市政府成立的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救援指挥部）相应成立海沧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

副总指挥：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工务段副段长、区建设与交通局分管副局长、区应急局副局长；

指挥部成员：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各机构、南昌铁路公安局厦门公安处杏林铁路派出所、海沧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外办、区委台港澳办、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区委宣传部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

区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政府临时办公室，由区建设与交通局分管局长兼任主任，并负责市现场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

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可视情况设立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治安保卫组、应急协调组等若干个专门小组，由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2.2.2 区现场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在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协同处置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行车事故现场的群众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等方面的现场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

（2）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3）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需要扩大应急时，按规定向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

2.2.3 区现场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各驻厦机构：接到铁路行车事故报告后，按照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预案的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所在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市、区政府提出具体支援建议等。

（2）区建设与交通局：按照区现场救援指挥部的要求，负责通知成员单位，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发地街道、有关单位进行旅客的疏散，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救援物资的供应协调工作。

（3）区应急局：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参与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4）区卫健局：配合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和事故现场疾病控制的有关工作。

（5）区委宣传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配合省、市政府新闻办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及我区应急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6）海沧公安分局、南昌铁路公安局厦门公安处杏林铁路派出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规定，负责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铁路、破坏铁路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依法对事发地区道路交通实施交通管制。

（7）区外办：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配合市外办负责协助处

理旅客列车造成外籍人员伤亡的行车事故。

(8) 区委台港澳办：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配合市台港澳办负责协助处理旅客列车造成台港澳同胞伤亡的行车事故。

(9)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火车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负责消防力量、资源的统一调配。

(10) 事发地街道：接到行车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启动街道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负责事故现场群众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医疗救护和社会治安秩序等方面工作，并及时向区现场救援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工作情况。在应急恢复阶段，配合铁路部门做好行车事故的现场清理、善后处理工作。

3.预防预警

3.1 行车事故信息报告与管理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车站按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规定，制订本部门行车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当构成Ⅲ级以上应急条件的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后，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区现场救援指挥部接市政府总值班室通知后，按照本预案迅速协助处置。

3.2 行车事故预防预警系统

根据铁路行车事故特点和规律，适应提高科技保障安全能力

的需要，铁路部门应进一步加大投入，研制开发和引进先进的安全技术装备，进一步整合和完善铁路现有各项安全检查监控技术装备；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构建完整的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信息网络，实现各类安全监测信息的自动收集与集成；逐步建立防止各类铁路行车事故的安全监控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和铁路行车安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高度信息化的铁路行车安全预防预警体系。

4.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本级预案的启动应服从市政府的统一领导，由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驻厦机构、市政府、区政府及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行动。由自然灾害引发的行车事故或在行车事故中涉及或衍生其它突发事件，在启动本预案时，由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各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1 分级响应

按铁路行车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程度范围等因素，分为 I、II、III、IV 级。

4.1.1 I、I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 I 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

全，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铁路行车事故。

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 亿元的铁路行车事故。

③铁路沿线需要紧急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铁路行车事故。

④铁路干线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⑤国务院决定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行车事故。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 II 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铁路行车事故。

②直接经济损失为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铁路行车事故。

③铁路沿线群众需要紧急转移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铁路行车事故。

④铁路干线遭受破坏，造成中断行车，经抢修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

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决定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的铁路行车事故。

（3）I、II 级响应行动

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接市政府通知后，按照本预案和本部门应急预案开展现场救援等工作，区现场救援指挥部按

照职责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并将现场救援和随时掌握的各方面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1.2 I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

①按照《厦门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发生I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的行车事故，由铁路运输企业按其制定的应急预案启动应急行动，区政府按照本预案配套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属III级响应的在做好处置的同时，区政府应将情况立即报告市政府。

②根据铁路部门的需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开展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对超出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扩大应急请求。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区建设与交通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与辖区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各机构的信息联系渠道，及时掌握铁路行车事故信息。

发生III级以上应急响应行车事故时，发生事故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及时向市、区政府报告有关信息。

4.3 通信

行车事故发生后，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机构要立即开通并保持与市、区政府的通信联络。

行车事故发生后，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应做好应急通信联络渠

道畅通的工作，根据事故应急处理需要，设置事故现场指挥电话。

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应急局等部门要建立与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的通信渠道（包括负责人、姓名、手机、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等多种联系方式），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联系。

4.4 指挥和协调

根据上级的授权，区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事故现场救援，以及提出现场行动原则和要求。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实施救援行动。

区现场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铁路运输企业要立即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指定人任组长，组织有关单位成立事故现场临时调查处理小组，按《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规定，开展事故现场人员救护、事故救援、机车和车辆起复、事故调查等工作，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行车事故发生后，铁路行车指挥部门要立即封锁事故影响的区间（站场），全面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扩大。

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服从统一部署，负责做好事故铁路沿线群众安全防护和疏散，以及救护和安置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

4.5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铁路运输企业应急处置力量。事故

发生后，当地铁路部门和列车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迅速上报。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后，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需要公安、武警对现场实行保护、警戒和协助抢救时，应及时向区现场救援指挥部报告，由区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协调。

4.6 救护和医疗

区卫健局负责配合市卫健委组织协调现场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和现场疾病控制的有关工作。

事发地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医疗救护网点，协助医疗部门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对可能导致疫病发生的行车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应立即通报当地疾控机构落实防疫措施。

4.7 应急人员的防护

应急救援方案，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必须配带具有明显标识并符合防护要求的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靴等。根据需要，由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和事发地街道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旅客列车发生的行车事故需要应急救援时，必须先将旅客和

列车乘务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后方才能开始。铁路运输企业应立即通知市政府，我区配合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并配合组织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程序，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4.9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需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区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4.10 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损失评估

I级应急响应的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根据规定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组织调查组织负责。其他铁路行车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行车事故的损失评估，按铁路有关规定执行。

4.11 信息发布

未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授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各有关部门、各街道不得自行发布行车事故信息。发生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国际影响的事故，要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市政府新闻办，请求协调有关信息发布工作。发生影响较大的行车信息，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舆论工作，迅速拟订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上报市政府新闻办，请求协调有关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4.12 应急结束

在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人员紧急转移、医疗救护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行车事故发生后对人员的危害性基本消除，列车运输恢复正常后，经市、区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铁路运输企业按国家及铁路客货运输管理规章规定，负责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对受害旅客、货主、群众及其家属进行补偿或赔偿；负责清除事故现场有害残留物，或将其控制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事发地街道要协助事发铁路运输企业处理好有关工作，保证社会稳定。

5.2 保价保险

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铁路运输企业要及时组织保险机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损害评估，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及伤亡人员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对涉及保价运输的货物损失，按铁路的有关保价规定理赔。

5.3 铁路行车事故应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总结分析及救援行动情况，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向区政府提交总结报告，再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交总结报告。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区现场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2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各机构要强化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应急状态时的调用。要进一步优化和强化以救援列车、救援队、救援班为主体的救援抢险网络，合理配置救援资源；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安全防护器材，制订各类救援起复专业技术方案。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现场救援指挥部和铁路运输企业按管理权限调动管辖范围内的交通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根据现场需要，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送通道，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对不同地区、不同路线发生的行车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应及时拨打120，并通报事发地点、事故类型和伤员数量。医疗机构接报后，应第一时间启动抢救预案，确保事故伤员得到及时、全

面、有效的救治。

6.5 治安保障

应急处置期间，公安机关要做好应急期间各阶段、各场所的治安保障工作。

6.6 物资保障

根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铁路运输企业和区现场救援指挥部要按规定配备现场应急救援抢险路料和备用器材、设施，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及时补充和更新物资。

6.7 资金保障

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其财务部门要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资金需求，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按管理权限协调解决。

7.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教育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广泛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各机构要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

7.2 培训

要建立健全铁路行车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各机构要组织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人员等进行上岗前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培训。

7.3 演练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厦各机构要组织制定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铁路行车事故性质按《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规定的构成条件确定。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成员单位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问题，并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和铁路行车的发展情况，由区建设与交通局适时修订，报区政府审定。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应急救援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市、区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8.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